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11 年度公教員工 身體健康檢查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:

- (一)行政院 110 年 8 月 1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5821 號函。
- (二)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7 日公保字第 1031030466 號函、104 年 8 月 19 日公保字第 1041060352 號 函。

二、目的:

為推動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自主性健康管理,積極促進公教員工身心健康、預防疾病並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,營造健康有活力的工作團隊,以提升本府行政效能。

三、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及額度:

- (一)第一類人員:市長、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參議、各單位一級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每年補助1次,最高以16,000元為限。
- (二)第二類人員:本府一級單位副主管、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及 二級機關首長、區長停年補助1次,最高以4,500元為限。
- (三)第三類人員: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本市市立幼兒園園長 每年補助1次,最高以4,500元為限。
- (四)第四類人員:前三款以外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 40 歲以上之公教人員(含技工、工友、測量助理及駕駛等,但 不含學校契約進用人員,如教保員或廚工),停年補助 1 次, 最高以 4,500 元為限。年齡算法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滿 40 歲者為計算基準,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請領。

四、檢查期限:

- (一)第一類人員:受檢人員應於111年12月10日止檢查完畢。
- (二)其他類人員:
 - 1. 第一階段:受檢人員應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7 月 31 日止檢查完畢。

2. 第二階段:第一階段受檢人員如放棄或逾時未受檢,視賸餘 經費再行分配各單位名額。受檢人員應於111年11月30日 前檢查完畢。

五、實施健康檢查醫療院所:

- (一)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。
- (二)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 所。
- (三)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。
- 六、健檢流程:受檢人員可自行選擇至前項醫療院所實施健檢,並得視個人性別、年齡、體質、病史等身心狀況,自由選擇健康檢查項目。

七、經費補助程序:

(一)第一階段

- 1.本府各處:受檢人完成健康檢查後,至遲應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前填具「公教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」,並檢 附「健康檢查收據正本」及「土地銀行帳戶轉撥存款明細 單」逕送本府人事處審核及辦理撥款手續。
- 2. 所屬機關學校:各機關學校至遲應於111年8月10日前免備文報送「受檢名冊」及「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」並附各單位核定之受檢人「公教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」及「健康檢查收據正本」至本府辦理撥款手續。

(二)第二階段

- 1.本府各處:受檢人完成健康檢查後,至遲應於111年12月 10日前填具「公教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」,並檢 附「健康檢查收據正本」及「土地銀行帳戶轉撥存款明細 單」逕送本府人事處審核及辦理撥款手續。
- 2. 所屬機關學校:各機關學校於至遲應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前免備文報送「受檢名冊」及「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」並附各單位核定之受檢人「公教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

表」及「健康檢查收據正本」至本府辦理撥款手續。

八、所得登記:

各機關學校受檢人員於檢據核銷時,應由支付單位併入年度綜 合所得總額申報課稅。

九、檢查假別:

- (一)參加健康檢查人員,依檢查實際所需時間以公假登記,並以1天為限。
- (二)補助對象以外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,得依下列規定辦理,受檢完畢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:
 - 1. 未滿 40 歲公教人員及 40 歲以上連續 2 年未受公費補助健檢 者,得每 2 年 1 次覈實公假登記前往受檢,並以 1 天為限。
 - 2. 聘僱人員得每2年1次覈實公假登記前往受檢,並以1天為 限。
 - 3. 臨時人員得每3年1次覈實公假登記前往受檢,並以1天為 限。
- (三) 教師參加健康檢查應於不影響教學情形下受檢且課務自理。
- 十、本府及所屬公教員工同時符合本實施計畫及服務機關(單位) 或他機關(單位)辦理之健檢資格者,僅得擇一參加,不得重 覆申請。
- 十一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「人事工作—福利給與—業務 費」項下支應。
- 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